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5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廖嘉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廖嘉惠於92年02月2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55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082 元	廖嘉惠	自民國94年 08月06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民國104 年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3725 元	廖嘉惠	自民國94年 10月26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按年息 20%，及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